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744,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744,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杨征帆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744,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744,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44,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743,835	99.9991	764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744,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902,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902,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902,452	100.0000	0	0.0000	0	0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902,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1：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未出席且未投票）；议案 1.03：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hzqsw@qhy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hzqsw@qhy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最高额为 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永和向民生银行申请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傅招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06140G

注册资本：1,2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 62,256.03 万元，负债总额 30,923.24 万元，净资产 31,332.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67%；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624.02 万元，净利润 6,258.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 66,715.71 万元，负债总额 28,473.32 万元，净资产 38,24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68%；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614.82 万元，净利润 6,716.59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7,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37,2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028,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028,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尉安宁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028,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王佳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023,769	99.9985	是
3.02	关于补选程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023,769	99.9985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王佳芬女士、程虹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126,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方案	9,126,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补选王佳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21,807	99.9474				
3.02	关于补选程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21,807	99.9474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已剔除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的持股数量。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江临、胡一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2-05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构建和谐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增进投资者对船舶工业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船舶工业行业情况的了解，公司于 9 月 15 日在上海举办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资产管理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施卫东、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汤玉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东波。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投资者提问：2022 上半年新冠疫情对生产企业有所影响，请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何？

回复：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公司特别是在沪主要子公司克服上海疫情封控期间的重大影响，4 月底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经济运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势头，为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生产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75 亿元。其中：船舶造修及海洋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197.72 亿元；动力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22.42 亿元；机电设备业务营业收入 12.44 亿元。

经营工作方面，公司上半年造船业务共承接民品船舶订单 50 艘 /383.4 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 83.29%；修船业务承接修船 172 艘，订单金额 10.72 亿元，合同金额完成年计划的 55.85%；动力业务承接柴油机 385 台 /350 万马力，马力数完成年计划的 58.53%；应用产业（机电设备）承接各类风塔 95 套，合同金额 2.74 亿元，其他机电设备共 7.43 亿元。

生产工作方面，公司上半年造船业务完工交付民品船舶 30 艘 /331.18 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 48.87%；修船业务完工船舶 126 艘 /7.84 亿元，金额完成年计划的 47.54%；动力业务完工柴油机 292 台 /203 万马力，马力数完成年计划的 35.68%；应用产业（机电设备）交付风塔 72 套 /3.07 亿元，其他机电设备完工产值共 9.29 亿元；海洋工程业务实现交付 1 座平台及 1 艘 34 万吨 FPSO。

2.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如何看待船舶行业周期及当前造船产能利用率情况？

回复：船舶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造船业周期具有大周期、中周期、小周期三周期叠加的特点。一般来说，国际形势总体稳定，全球经济高速增长，则海运量快速增长，航运费率持续高位运行，船东积累大量订船资金，二手船交易活动活跃，此时会逐步传导至新造船市场，促进新造船市场走向繁荣。大周期来临一般伴有全球经济强劲发展，海运需求和海运价格大幅上涨，随着航运市场的持续走强和造船过剩产能的退出，叠加环保新规、IMO 规则规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在造船企业层面竞争呈现出向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发展，在船舶产品层面加快向绿色智能方向发展，在市场需求层面新船订单结构也在发生显著变化，全球造船业或将逐步迎来新一轮复苏周期。但是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全球经济波动与下滑风险以及俄乌战争等因素使船舶行业面临着周期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产能利用率方面，根据英国克拉克森统计，目前全球造船产能为 4000 万修正总吨。据初步估计，目前全球造船产能利用率约为 72%，公司将着重在改进管理、加强协同、优化流程上下功夫，尽最大可能挖掘自身潜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哪些方面？

回复：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之一，在技术品牌、业务规模、协同发展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1）技术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旗下各所属企业分别在各式军用舰船和各类民品船舶建造上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技术品牌效应日益凸显，成为公司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强有力支撑。

（2）业务规模优势

近年来，公司所属企业不断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发展水平、市场竞争力和行业集中度，在全国乃至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产生重要影响力。公司的造船完工量、造机业务总量、手持订单量及新接订单量不断提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造船、修船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3）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各所属企业积极开拓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优化协同业务领域科研生产能力，发挥技术优势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不断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强化了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船舶海工业务上市平台的定位。公司各所属企业在提升管理水平和能力、科学有效利用人力资源、战略筹划、提升融资能力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4）产品结构优势

造船业务方面，公司军民品船舶产品线丰富，涵盖了各式军用舰船、军辅船和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大型邮轮以及各类特种船等民船船型，包括目前热度较高的 LNG 运输船、超大型集装箱船、20 万吨以上超大型油船（VLCC）、8.5 万立方米大型液化气运输船（VLGC）、40 万载重吨超大型矿砂船（VLOC）以及国产首艘大型邮轮。海洋工程方面，公司在自升式钻井平台、FPSO 领域已经形成系列化、批量化的建造能力，持续引领着国内行业高精尖技术发展。修船业务方面，主攻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特种船舶的修理和改装，承修船型涵盖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工程船、科考船、海洋工程装备等。动力业务方面，已形成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多项世界首型机均顺利交付，各式自主研发机型获市场高度认可，产品结构优势明显。

4. 投资者提问：近期 LNG 市场较为火热，请问 LNG 运输船当前的市场情况如何？

回复：当前，LNG 船运输市场维持高景气的市场行情。据统计，2022 年上半年，全球主要国家 LNG 出口量约 2.0 亿吨，较 2021 年同期增长约 3.5%。除满足北半球冬季供暖需求之外，因地缘政治冲突升级，欧洲地区对 LNG 需求激增，支撑了全球 LNG 贸易整体增长。在全球碳减排政策推动下，LNG 贸易需求持续提升，为 LNG 运输提供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今年 3 月底，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简称 ADNOC）旗下公司签订了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建造合同。该型订单是中国船厂在大型 LNG 船领域的第一个直接面向国际市场油气公司的订单，开创了中国船厂在大型 LNG 船建造领域与国际油气公司直接合作的先河，详见有关公告内容。

5. 投资者提问：当前中国的劳动力资源能否满足船舶产业发展需要？

回复：近两年，新船订单大幅度增长，生产任务较为饱满，加大了骨干船厂对熟练劳务的需求，特别是电焊等关键工种的熟练工的流动性大幅上升，总体而言，船舶工业劳动力资源不足与船企发展需求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体现。公司将加大对船舶工业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校企深入开展合作，完善技能人才的评价体系、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强数字化、自动化技术运用与投入，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7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2 元 / 股（人民币、下同）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 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已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2、授予价格：1.82 元 / 股

3、授予人数：11 人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曦	总裁	4,000,000	16.19%	0.97%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14.57%	0.87%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14.57%	0.8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 人)		13,500,000	54.66%	3.28%
合计		24,700,000	100%	6.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3 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注：1、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组织了激励对象共同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签署的协议内容进行了确认，部分员工反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计算过程需详细说明，经公司内部认真研讨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方式的议案》，对业绩考核指标计算方式细化如下：

净利润增长率 =（本期净利润数 - 基期净利润数）/| 基期净利润数 |*100%

上述的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的当年的净利润扣除因 2017 年 -2018 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 2018 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据。

本细化内容不涉及变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不涉及变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等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1 名，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2,470 万股，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予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9371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仁智股份已收到 1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4,954,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4,7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254,000.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出资款，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4,954,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前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981900001310488 人民币账户内。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